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4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下午13:45。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1审议《关于选举傅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2审议《关于选举丁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3审议《关于选举冯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4审议《关于选举苏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5审议《关于选举李建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6审议《关于选举张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1审议《关于选举骆新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2审议《关于选举胡金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3审议《关于选举阎小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十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关于选举吴一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2《关于选举石秀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4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5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丽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20；证券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证券。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议案14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则14.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4.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15.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5.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15为选举监事，则16.01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16.02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议案1-13）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1	《关于选举傅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14.1.2	《关于选举丁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14.1.3	《关于选举冯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14.1.4	《关于选举苏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14.1.5	《关于选举李建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14.1.6	《关于选举张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14.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1	《关于选举骆新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14.2.2	《关于选举胡金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14.2.3	《关于选举阎小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吴一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15.2	《关于选举石秀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议案1-13，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4和议案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制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对候选人1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2投X2票	X2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华联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0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华联”A股的投资者拟对第一个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0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7。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傅军先生	
丁伟先生	
冯建军先生	
苏波先生	
李建刚先生	
张建先生	

14.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骆新都女士	
阎小平先生	
胡金亮先生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吴一平女士	
石秀荣女士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 议案第14项和第15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第14.1项的同意票数为（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6），第14.2项的同意票数为（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3），第15项的同意票数为（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2）。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12日15:00～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宏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8,453,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6,95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9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7,26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7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185,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4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16,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第1～1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2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17,401.44元。由于公司2012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89,868,606.6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386,008.11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244,332	0.16	1,249,063	0.84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244,332	0.21	532,814	0.4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14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963,555	30,470,160	95.33	133,620	0.42	1,359,775	4.25
与会A股股东	777,746	600	0.08	133,620	17.18	643,526	82.74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职业操守良好，风险意识较强，能秉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专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4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60,054	98.99	133,620	0.09	1,359,775	0.92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90,494	99.34	133,620	0.11	643,526	0.55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0	0.00	716,249	2.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邱大梁先生、张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邱大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　别	代表股份	所获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59,458	98.99%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89,898	99.34%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张兆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　别	代表股份	所获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53,449	146,959,458	98.99%
与会A股股东	117,267,640	116,489,898	99.34%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于《收购报告书》中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本公司于2008年5月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障碍而中止。

在收购重组中，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承诺注入注塑业务、保丽龙业务和恒生光电液晶模组业务；近年已落实前者两项，其相关资产每年均给本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盈利；后者受全球液晶面板行业多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影响，加之控股股东关于该项目的资产负债复杂短期难以理顺，而尚未完成注入。虽然控股股东近年通过资产剥离方式为此作准备，但从恒生光电近年财务报表亏损情况以及当前国际经济疲弱走势看，预计该行业短期内难有较大起色。因此，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建议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出发，变更恒生光电注入承诺，以免因强行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变更方案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963,555	30,470,160	95.33	1,493,395	4.67	0	0.00
与会A股股东	777,746	600	0.08	777,146	99.9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31,185,809	30,469,560	97.70	716,249	2.3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熊洁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即2014年4月15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所在运作周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间的工作日；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4年5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4年5月23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 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4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间的工作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